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減) 百分比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銷售量(千噸)			
鋼坯	2,006	1,714	17.0%
帶鋼	1,379	707	95.0%
平均每噸銷售價(不含增值稅)(人民幣元)			
鋼坯	2,599	2,109	23.2%
帶鋼	2,808	2,316	21.2%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9,119	5,278	72.8%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177	1,076	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42	0.51	(17.6%)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118,875	5,277,874
銷售成本		(7,808,104)	(4,046,082)
毛利		1,310,771	1,231,792
其他收益		73,267	23,860
銷售及行政費用		(124,318)	(78,498)
其他經營支出		(30,926)	(10,364)
經營溢利	4	1,228,794	1,166,790
財務成本	5	(64,270)	(30,7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313	6,672
除稅前溢利		1,174,837	1,142,666
稅項	6	30,283	(40,018)
除稅後溢利		1,205,120	1,102,648
少數股東權益		(28,512)	(26,358)
股東應佔溢利		1,176,608	1,076,290
股息	7	625,381	468,669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42元	人民幣0.51元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因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全球售股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公司結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股東於重組時集體持有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97.6%的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發行合共2,099,000,000股股份予當時津西鋼鐵的股東，而本公司自此成為當時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全球售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編製基準

上文附註1所述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乃視作持續實體。因此，賬目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規定按照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於重組後出現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已經存在。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標準編製，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局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局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的實體。

除因重組而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如上文附註2(a)所述按合併會計法入賬）外，在年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差額連同任何於收購時的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營業額及收益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總額減折扣及退貨		
— 鋼坯	5,214,573	3,615,035
— 帶鋼	3,871,053	1,636,100
— 其他	33,249	26,778
	<u>9,118,875</u>	<u>5,277,913</u>
減：稅項	<u>—</u>	<u>(39)</u>
	<u>9,118,875</u>	<u>5,277,87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940	3,701
出售原料及副產品	33,310	13,971
其他	7,017	6,188
	<u>73,267</u>	<u>23,860</u>
總收益	<u><u>9,192,142</u></u>	<u><u>5,301,734</u></u>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來自銷售鋼鐵產品，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超過90%源於中國，而本集團超過90%經營資產亦在中國（被認為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同一個地區），故無呈報本公司的地區分部資料。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91,491	70,271
— 統籌退休金供款計劃	22,739	17,847
— 其他福利費用	31,589	17,539
	<u>145,819</u>	<u>105,657</u>
固定資產折舊	149,621	96,648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123	2,882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淨額	9	555
匯兌虧損淨額	7,139	—
撥回應收呆賬撥備	(6,347)	(5,356)
核數師酬金	2,555	2,131
	<u>149,621</u>	<u>96,648</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 銀行及其他貸款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608	27,523
— 其他	4,995	3,273
	<u>65,603</u>	<u>30,796</u>
減：在建工程所資本化的款項	(1,333)	—
	<u>64,270</u>	<u>30,796</u>

6. 稅項

(a) 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894)	33,894
遞延稅項	208	3,922
應佔聯營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	3,403	2,202
	<u>(30,283)</u>	<u>40,01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條例，於調整若干不須課稅及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津西鋼鐵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0%，地方所得稅率為3%。故此，其適用應課所得稅率合計為33%。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津西鋼鐵獲批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條例及一項由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發出並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批文，津西鋼鐵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三年稅務寬減50%。因此，津西鋼鐵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3%。

經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批，津西鋼鐵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繳納五年地方所得稅後，可繼續享有五年稅務寬減50%。因此，津西鋼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有關地方所得稅約人民幣34,000,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已派付 (a)	390,450	—
中期，已派付 (b)	92,789	—
末期，擬分派 (c)	142,142	468,669
	<u>625,381</u>	<u>468,669</u>

(a) 因重組的關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津西鋼鐵的董事建議向當時股東派付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特別股息。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共計港幣87,150,000元（約人民幣92,789,000元），即每股普通股3港仙。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共計133,630,000港元（約人民幣142,142,000元），即每股普通股4.6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派付。此擬付股息並無於賬目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176,6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769,506,849股而計算。

用以比較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76,290,000元及被視作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股份合共2,100,000,000股(包括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於重組時發行的2,099,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91.1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增長72.8%；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11.7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增長9.4%；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0.42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下跌17.6%。

雖然受到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鋼材及原材料市場價格大幅波動及國內調控的影響，但隨著下半年鋼鐵市場止跌回升、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鐵粉價格較上半年回落、本集團改變產品結構和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二零零四年的整體業績仍較二零零三年為佳。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出售約200.6萬噸鋼坯及約137.9萬噸帶鋼，相對於二零零三年鋼坯約171.4萬噸及帶鋼70.7萬噸，銷售量增長分別為17.0%及95.0%；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鋼坯及帶鋼的平均每噸(不含增值稅)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599元及人民幣2,808元，較二零零三年的每噸人民幣2,109元及人民幣2,316元，分別上升23.2%及21.2%。

受到鐵粉及焦炭的價格上升，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鋼坯及帶鋼的平均每噸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70元及人民幣2,341元，較二零零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654元及人民幣1,698元，分別上升37.2%及37.9%。

二零零四年每噸鋼坯及帶鋼的毛利分別下降至人民幣329元及人民幣467元(二零零三年分別為人民幣455元及人民幣618元)。二零零四年的毛利較二零零三年上升6.4%至人民幣13.11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32億元)。

公司及管理層取得的獎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列為中國「最具成長性企業」和「全國500強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國家統計局列為「全國大型工業企業」。

另外，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韓敬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河北省企業家協會選為「河北省傑出企業家」，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選為「2004年度中國最受關注企業家」。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員工4,617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2人)，另有臨時工人1,792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人)。於本年度，本集團職工成本約人民幣1.46億元(二零零三年度：人民幣1.06億元)，增長37.7%。成本包括基本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養老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等。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將僱員的收入與生產力及／或銷量掛鉤，以及視乎彼等符合集團品質控制及成本控制目標的程度而定。為改善本集團的生產力及進一步提高職工的質素，本集團對管理層人員及生產工人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

生產能力

本集團年生產力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噸
鋼坯	3,500,000	3,100,000
窄帶	800,000	730,000
中寬帶	1,000,000	—

H型鋼軋鋼線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的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人民幣76,520萬元。土建基礎亦已開挖。整項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第2季度投產。預計年生產能力為100萬噸H型鋼。

投資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原投資方透過簽訂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持有佛山津西金蘭冷軋板有限公司(「合資公司」)60%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向合資公司注入美元1,788萬元的註冊資本，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份以美元1,000萬元作為保證金，以使合資公司獲取銀行貸款，為全面投產作好融資準備。

該合資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份投產，冷軋板及鍍鋅板的年生產能力分別約為400,000噸及180,000噸。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計劃於上市後之期間分派不少於本集團20%的可分派溢利作為股息，惟派息的實際金額及佔溢利的百分比，董事局將按公司日後的實際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局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此外，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津西鋼鐵的可分配溢利不得高於經分配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

資本結構

由於本集團上市並募集資金，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9.26億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億元)。

流動比率則由二零零三年末的0.96大幅增加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期內償還的貸款及一年後償還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4.58億元及人民幣4.59億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及人民幣6.83億元)。銀行貸款增加原因主要為本公司利用部份上市募集資金作押，使津西鋼鐵獲取人民幣12億元銀行貸款，以融資／再融資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二零零四年綜合利息支出共人民幣6,427.0萬元(二零零三年同期：人民幣3,079.6萬元)利息盈利倍數為19.3倍(二零零三年：38.1倍)，仍屬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為46.5%，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0%有所改善。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較二零零三年進一步增強。

全球售股所得款項之用款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份，通過全球售股及超額配股，以每股港幣2.75元共發行805,0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集資額約為港幣約21.07億元。

截至由上市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市募集資金淨額按照招股章程中所列用款計劃的實施情況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興建中寬度帶鋼軋鋼線	86.1
煤粉吹出技術	2.0
使用循環能源發電	8.1
興建H型鋼軋鋼線	122.8
拆除120立方米高爐3座以建設一座530立方米高爐(註1)	8.7
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351.8
	<hr/>
	579.5
	<hr/> <hr/>

註1：為提高生產效率，由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擴充450立方米高爐，更改為興建530立方米高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存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其中約美元1.64億元(約為人民幣13.59億元)，以存款或保證金方式，存於商業銀行作為對津西鋼鐵新增銀行貸款額度的抵押。

上述包括中寬度帶鋼軋鋼線、煤粉吹出技術及使用循環能源發電的三個工程項目，已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三個工程項目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43,160萬元，其中大部份款項由集團自有資金所融資。

該三項已竣工工程項目在招股章程中的預計可使用上市募集資金為人民幣28,000萬，減去上述於二零零四年期間已使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9,620萬元和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尚需支付的工程餘款約人民幣2,180萬元，餘下的約人民幣16,200萬元為更好發揮上市募集資金效益，將轉撥至招股章程中興建H型鋼軋鋼線的預計可使用上市募集資金的預算內，即由人民幣8億元增至人民幣9.62億元。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承擔為人民幣14.45億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億元)，主要為H型鋼軋鋼生產線的資本性承擔。並將由上市募集的資金及集團自有資金所融資。

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39,588萬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萬元)，主要為替本集團所委任的進口機器設備的代理人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所開出的信用證作擔保。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4.94億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億元)的物業及機器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結餘中，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分別佔26.3%、73.3%及0.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97.4%、0%及2.6%)。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的大部份銷售、原材料採購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主。另外，由於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的匯率相對來說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相對較少。另外，本集團因建造H型鋼軋鋼生產線而簽定的以歐元為結算貨幣的工程及設備合同，約為4,419萬歐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份以遠期歐元外匯合同對沖部份歐元匯率風險，並將繼續積極研究對沖歐元匯率風險的方法。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貸款的利率為可變動的。利率向上的風險將增加新貸款及現有貸款的利息成本。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前景展望

雖然二零零五年鋼鐵市場將面對如鋼鐵業產能持續增大、宏觀調控政策會否增強及國內利率會否調升等負面因素，但另一方面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增長將某程度上抵銷上述不利因素影響。

在主要原材料方面，由於受到國際鐵礦石價格上漲影響，鐵粉價格預計仍將維持在高價位運行，另由於本集團使用進口礦比例約為15%-20%，故進口鐵礦石漲價本身對集團的影響有限。焦炭則估計由於全國焦炭生產能力將出現供大於求及焦炭企業競爭加劇，焦炭價格基本上預計會維持在上年度價格水平或略有漲幅。

面對鋼鐵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結構，並加大新品種產品開發工作。以產能計算，零五年的帶鋼將佔總產鋼量的約51%。另外，冷軋板項目在零五年四月投產後，預計可為集團帶來一定的利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按發售價每股港幣2.75元發行10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欲符合資格獲派發擬付末期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陳寧寧女士、朱軍先生、鄧志輝先生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告乃遵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過渡安排對與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開始的會計期間有關的業績公佈依然有效)而作出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詳情，連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6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鄧志輝先生、高清舉先生、劉磊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及追認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17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6B.「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售建議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根據第6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有關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領土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6C.「**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6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根據第6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司
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6A、6B及6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任何近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3. 一份載有關於第6A、6B及6C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